# bookmarks 实践

#### aborn

## 2016-10-27

## Contents

1	ema	cs <b>的书签功能</b>	1
	1.1	设置一个书签	1
	1.2	列出保存的书签	
	1.3	跳转到一个书签	1
	1.4	删除一个书签	1
	1.5	保存书签	2
	1.6	其他设置	2

## 1 emacs 的书签功能

emacs 的书签功能可以保存光标的位置

## 1.1 设置一个书签

bookmark-set 对应快捷键为 C-x r m

## 1.2 列出保存的书签

bookmark-bmenu-list 对应快捷键为 C-x r l ,它将打开一个\*Bookmark List\* 的 buffer 同时列出所有保存的书签。

## 1.3 跳转到一个书签

使用 bookmark-jump 函数,可以跳转到一个特定的书签,它绑定的快捷键为 C-x r b 。当然也可以使用 helm-bookmarks 这个第三方 package 来快速查找书签,并跳转到查找到的书签。

## 1.4 删除一个书签

删除一个书签对应的命令为 bookmark-delete。

#### **1.5 保存书签**

在最新版本(从 24 版本开始, 老版本的 bookmark 保存在 ~/.emacs.bmk), emacs 在退出的时候会自动保存书签。如果想手动保存书签的话,可以采用 bookmark-save 这个函数命令。默认的情况,emacs 会将书签保存在bookmark-default-file 变量对应的文件中。在我的机器中,对应的文件如下:

ELISP> bookmark-default-file
"/Users/aborn/.emacs.d/.cache/bookmarks"
ELISP>

## 1.6 其他设置

有一个变量 bookmark-save-flag 。如果这个变量的值为一个数值,它表示修改(添加)多少次 bookmark 后会自动保存一次。极端的情况,设置这个变量的值为 1,这样每设置一个 bookmark,它就会自动保存一次(这样可以防止 emacs 突然 crash 时 bookmark 的丢失)。如果这个值设置为 nil,表示 emacs 不会主动保存 bookmark,除非用户手动调用 M-x bookmark-save。